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主席：**

我們繼續今天最後一個的聆訊，是審計署署長第31號報告書的第2章，是關於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邀請出席的證人有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保安局副局長黃碧兒女士、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費啟仁先生。首先對幾位證人說聲抱歉，要你們等候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先請劉慧卿議員為本委員會展開聆訊。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這問題是前立法局曾多次提出的事，以往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中，亦有五個提及此事，所以希望今次能有進展。根據報告，香港在過去23年收容了超過20萬名越南人，其中約143 500人已遷徙至其他國家，另有逾70 000人返回越南，現時仍滯留在港共1 791人，其中1 135人已確定是難民。今年3月底，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為11.62億元。主席，我們最關心的是否有方法追回這筆款項。

另外，我們亦與政府爭辯了多年的是否繼續容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運用他的權力，採用暫支帳目的安排支付款項，不用按一般財政預算案向立法會申請。在文件第30段和31段，是政府在今年1月6日告知行政會議，有關收容難民的歷史和聯合國如何承諾盡量籌款。但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文本的第17頁(e)段，提及當時政府向行政會議解釋有關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若參閱(e)段第2段最後的一句，「若追回款項的機會不大(例如專員署未有每年還款)，則暫支帳目的安排便不能再採用。」，這樣，當局便需在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支付這項開支。請看第31段中行政會議的決定，第一是敦促專員署繼續還款，第二是停用暫支帳目的安排，並考慮在預算案中撥出資源，以照顧及維持船民的生活。首先要問政府，行政會議所決定的，特別是第二段停止暫支帳目的安排，亦是前立法局或立法會一直討論的，是基於甚麼原因？是否基於(e)段，同意這筆款項難以追回，所以要求財政司司長不用《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多謝主席。

**主席：**

是否由保安局局長答覆這問題？若需要俞局長協助，請隨便。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多謝主席。關於暫支款項的安排，在98年1月6日提交給行政會議後，已宣布取消。現時有關越南難民／船民的開支，已直接在政府的有關部門帳目內支付。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劉慧卿議員：**

我是查問原因。是否正如第30(e)段所述，同意追回該筆款項的機會很微，因這問題在前立法局已討論了幾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有提及，但當時政府是不同意的。現在是否已接受追不到款項這件事，所以財政司司長便不能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改在財政預算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行政會議當時是否以這個理據決定不再用這樣的安排？

**主席：**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政府了解到追收這筆款項會有很大困難，但不等於不繼續追收。

**劉慧卿議員：**

這方面我會稍後提問。我要詢問的是否因情況已改變，所以財政司司長不再運用《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的權力支付款項，將來有需要時，便要在一般開支中申請，請庫務局局長回答？

**主席：**

這方面是否涉及行政會議接納文件的理據？

**劉慧卿議員：**

是的。

**主席：**

保安局局長出席及提供了文件，我想由保安局局長澄清紀錄.....

**劉慧卿議員：**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甚麼情況下行使甚麼權力，相信庫務局局長應該知道。我們為這事項爭拗了幾年，葉局長是新參與的，但可參閱有關文件，過去立法局和審計署署長一直提及情況轉變了，不要再採用《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所賦予的權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力，若有需要，應每次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但結果不獲接納。

**主席：**

葉局長，當時行政會議是否毫無疑問地接納所提交文件的論據？

**保安局局長：**

主席。98年1月6日參與行政會議的並非我本人。改變安排是反映了政府接納追收款項有困難。

**主席：**

相信劉慧卿議員要清楚知道，政府不再繼續採用《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的權力支付款項的原因。俞宗怡局長。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多謝主席。讓我解釋庫務局的立場，剛才主席的問題，用了一個很重要的名詞，就是「繼續」。財政司司長肯定是以當時整體的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賦予他的權力。由1988年至1997年這期間內，財政司司長是引用條例第20條賦予他的權力，採用墊支帳目方式，預先支出款項，因財政司司長根據當時整體情況的考慮，認為可以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追收，這是當時的決定。到1998年1月時，財政司司長視乎情況，若再引用第20條，採用墊支的方式，已是不適合，所以沒有繼續使用這個方法。剛才劉議員清楚指出，在98年1月7日開始，我們把在這用途上的開支正式採用一個開支分目支付。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是第二條問題，現時政府接受了《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墊支款項已不適用。問題是第20條所提述墊支的款項是否可以追收。現時不用該條例，是否表示款項不可以追收？因行政會議的第一個決定是繼續追收，當然可以追才繼續進行。請問政府決定不採用第20條的權力，是否認為該筆款項不可以追收？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完全不理解和不同意劉議員的邏輯。她似在說，若從98年1月7日開始把這些開支採用分目的方式支付，即表示特區政府認為過去用墊支方式支付這筆款項是不可以追收了。我覺得兩者沒有任何連帶關係。在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時，保安局局長清楚說明，這亦是庫務局的立場，就是政府會「繼續」向難民專員公署追收自1988年至1997年底，尚未追收到約11億元的款項。我不認為兩者有任何邏輯和政策上的矛盾。

**主席：**

李華明議員跟進這個問題。

**李華明議員：**

主席。若我沒有聽錯，那11.62億元不論採用甚麼方式支出，是會繼續追收。但98年1月以後，到目前為止，仍是負擔著用作照顧這千多名越南難民／船民的開支，而這些開支已列入懲教署的帳目。現在這筆費用已列入懲教署的帳目，我想知道政府會否繼續追收該筆款項？

**主席：**

實際上十分清楚，當然希望俞局長答覆。他說若列入懲教署的帳目下支出的款項，已不是引用第20條，是不會追收。即98年1月以後的開支是不會追收。

**庫務局局長：**

我的理解可能與李議員有點不同，而我的理解亦須要諮詢政府的法律顧問。我的理解是，若有關開支不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有關追收款項的規定時，我們便不能採用墊支的帳目。當不能採用墊支帳目支付時，便需要採用正式的分目帳項支付這筆款項，這純粹是政府的會計程序，並非表示若我們採用分目支付款項，政府就沒有權力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收款項。因政府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財政安排，主要是根據兩份文件，就是1980年底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和每年政府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交換的還款意向書。而不是因為由98年1月7日開始採用分目帳項支付這筆項款，便表示政府在政策上以後不會向聯合國專員公署收取這筆款項。主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席。剛才的答案是純粹以庫務的會計程序考慮。這問題牽涉到法律方面，可能保安局局長有補充。

**主席：**

相信這是十分關鍵的問題，保安局局長是否即時答覆，或澄清事實。這是決定議員如何判斷事情的理據。葉劉淑儀局長，可否補充，或你諮詢法律意見後，提交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

我們與聯合國難民公署的諒解備忘錄中，難民公署是負責照顧全部要求庇護人士、難民及被甄別為不是難民的人士。所以我們取消暫支款項的安排後，由1月開始，對從越南到港的人士的處理方法，已分為幾個類別，例如每月均有乘船或經由內地到港的人士，作為非法入境者處理，處理非法入境者是特區政府的責任，不會向難民公署追收。但仍滯留在港，需要繼續照顧的難民，那些款項便要向聯合國難民公署追收。

**主席：**

無需要法律顧問的意見，你認為是可以追收？

**保安局局長：**

我們會繼續追收。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有1 135名已確定難民身分的，現時可能會是一千，雖然照顧他們起居的費用是在懲教署的帳目下支付，理論上這些費用與那11.62億元一樣，可以向聯合國追收。這樣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

葉劉淑儀局長。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保安局局長：**

主席。照顧難民的開支，雖然是直接由政府部門的帳目下支付，但有統計著數據，而且會連過往的款項繼續向難民公署追收。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些數據在那裏顯示？及款項的單據有否繼續交給難民專員公署？

**主席：**

葉劉淑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有，是有這些數據，亦有單據交給他們。

**劉江華議員：**

是否每年繼續交給他們？

**保安局局長：**

是經常交給他們。

**劉江華議員：**

現時累積的總數是否已超越報告書所載述的11.62億元？實際的總額是多少？

**保安局局長：**

現時望后石難民營有千多人居住，我們與難民專員公署的安排是，關於難民的費用由他們支付，非法入境者的費用由我們支付。政府支付難民營的開支約為1,400萬元，其他開支我們會繼續“keep”數據，向難民專員公署追收。至於自審計署署長編製報告後增加了多少，則要問黃小姐。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主席：**

黃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黃碧兒女士：**

主席。我們把越南人士分為不同的等別，屬於難民類別的，聯合國難民公署直接負責的，沒有作墊支的安排。我們作出墊支安排的人士，就是在綜合行動計劃時期抵港要求庇護，但甄別為非難民，我們稱為越南船民的那類人士，但這安排由今年1月已停止，現時這類越南船民留在香港的人數是非常少，若沒有停止墊支安排，政府在這幾位人士身上每月約支付幾千元，因墊支款項並不是全部可以追收，如住宿和同事的薪酬，均是直接開支，不是墊支的，過往作墊支安排的主要是膳食和生活的日常用品，所以數額是相當小，從今年1月7日起，停止了墊支帳項，若沒有停止這安排，我們估計支付了約10萬元。

**主席：**

這10萬元是否有開出單據？

**保安局副局長：**

過往的全部單據，我們是“keep”得很清楚的，因為需要向聯合國追收款項。

**主席：**

從98年1月後墊支了的約10萬元，在何時及以甚麼方法，向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提交單據？

**保安局副局長：**

主席。我要澄清一點，自98年1月7日停止了墊支安排後，我們沒有提交單據追收款項。

**主席：**

似乎局長曾說會開出單據，但現時未有開出單據，將來是否會開出單據？  
葉局長。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保安局局長：**

雖然單據未開出，但我們亦知道數據。

**主席：**

是否意圖開單？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請清楚說明是否會開出單據。況且不單是10萬元的問題，而是千多萬元的问题。

**主席：**

葉劉淑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們以書面答覆。

**主席：**

希望能提供法律意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想澄清一點，那11.62億元是否用作照顧非難民？反過來說，是否所有經過香港的難民的全部開支均由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支付？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這11.62億元是經過多年的累積而來，有大批的越南船民／難民抵達香港，政府要即時照顧他們，其中包括現時甄別為難民的人，和未甄別為難民的人。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請黃小姐澄清，難民的開支是否由聯合國難民專員署負責？

**主席：**

黃碧兒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主席。甄別的過程會花數年時間，未被甄別為難民身分的期間，仍屬於暫支項目，例如某人在1988年到達香港，91年才被甄別為難民，那91年以後的費用便由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支付。但未甄別為難民期間的開支，是由暫支項目支付。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提問下一個項目。

**主席：**

好的。

**劉慧卿議員：**

請看文件第34段，今年4月保安局局長向聯合國難民專員署發出催促信，要求專員署就97年的開支發出意向書，但審計署署長這份報告在8月結束時，專員署仍未回覆。請問局長，現時已是12月，是否有回覆？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未有書面的回覆。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劉慧卿議員：**

是否有口頭回覆？

**保安局局長：**

口頭有繼續討論追收款項的問題。公署未有書面回覆我們。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可否向本委員會講述，現時未有回覆，是有甚麼意思？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難民公署曾向我們表示在籌款償還款項實際有困難。但無論如何，我們仍會繼續與難民公署商討和追收款項。

**主席：**

劉慧卿議員。

**Miss Emily LAU:**

Chairman, may I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UNHCR, Mr Pike, the Head of the Sub-office in Hong Kong, to look at page 19 paragraph 28 of the report, which quoted a letter from the High Commission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second inset of that letter, which is on page 20?

**Chairman:**

I believe, Mr Pike, you do have the report.

**Miss Emily LAU:**

Do you have the report, Mr Pike?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Mr Terence Pike,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Yes, I do, Mr Chairman.

*Miss Emily LAU:*

Please turn to page 20, the paragraph just before paragraph 29. Do you see that?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Yes.

*Miss Emily LAU:*

It talks about the UN giving back \$3.9 million to Hong Kong, but then the last sentence says:

"In the absence of further funding prospects, this was the last reimbursement which the UNHCR could realistically foresee."

Can I invite Mr Pike to explain to this Committee what that actually means? Plus the fact that you have not yet signed the Letter of Intent, what sort of signal are you trying to send Hong Kong?

*Chairman:*

Mr Pike.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M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the UNHCR is experiencing extreme difficulty in trying to keep donors interested in our safety net program for vulnerable groups in Pillar Point as of next year. This is becaus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very little interest in providing further financial support to Hong Kong. The letter that was written by Madam Ogata to the Chief Executive stated quite clearly that it wa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at money would be reimbursed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e are unable to raise funds for this purpose and, therefore, we do not realistically foresee any funding earmarked for Hong Kong in the future and that was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at sentence was included, Mr Chairman.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Miss Emily LAU:*

What about the Letter of Intent?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Mr Chairman, we have not written a Letter of Intent because, as was stated in the letter I just referred to, we do not realistically foresee any future funding earmarked for Hong Kong.

*Miss Emily LAU:*

You are not going to write it at all? Is that what you have been telling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hairman:*

Mr Pike, is that going to be the last letter from Madam Ogata?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Sorry, I didn't get that. Could that be repeated?

*Chairman:*

Was the letter from Madam Ogata the last message that you will express in writing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Miss Emily LAU:*

Mr Pike hasn't got the ear piece. Would you like to put that on? That may help you. It is a very big room.

*Chairman:*

I think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asked whether you still intend to suppl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with the Letter of Intent in writing?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Mr Chairman, the UNHCR is of the view that it would serve no purpose in further supplying a Letter of Intent when in fact at the moment we are experiencing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extremely difficult funding problems. However,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we do not remain committed to raising funds. Should funds be earmarked for Hong Kong, they will certainly be paid for the reimbursement of the money advanced for the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the boat people in Hong Kong.

**Miss Emily LAU:**

I think if you intend to pay and if you intend to try to raise money, the minimum that you should do is to sign that letter. If you don't even sign it, then surely you have no intention whatsoever of making any effort?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 Letter of Intent has not been signed this year, Mr Chairman, that doesn't necessarily mean to say that should money be earmarked for Hong Kong, we will not pay. I think these are two separate issues.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雖然有很多困難，但專員署曾承諾償還，這個承諾是否會繼續？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Mr Chairman, I think there is a bit of technical problem here. I am not getting the translation.

**Chairman:**

Maybe I will do the translation. I think what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was asking is whether you still intend to honour the repayment of this debt and recognise yourself as a debtor of the HKSAR?

**UNHCR Head of Sub-office in Hong Kong:**

Mr Chairman, if I understood you correctly, the Letter of Intent relates to the fact that should funds be available, we will then pay towards the advances made to UNHCR. Now, Madam Ogata in her letter of 22 January 1998 stated quite clearly that we do not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realistically foresee any further funding earmarked for Hong Kong. Therefore, we have taken the position that we will not write a Letter of Intent. However, if I may emphasise this point, should funds be made available in future by the international donor community earmarked to repay the advances, the UNHCR will gladly do so.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詢問保安局局長，在這事件上中、英兩國政府，特別在上一次會議後，在協助追討款項方面，做了些甚麼事情？

**主席：**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再作補充，剛才Mr Pike提到，他們的立場是若有人願意捐款，便會償還給我們，所以我們會繼續向國際社會和個別國家要求捐款給難民，黃小姐亦曾往日內瓦參與會議，並直接呼籲他們捐款。我們曾向中、英兩國提出，要求他們支持我們繼續促請難民公署償還款項，兩國均同意盡可能協助我們。

**主席：**

有甚麼實質的結果？

**保安局局長：**

原則上兩個國家均表示支持我們，但我沒有掌握具體資料。黃小姐有沒有補充？

**主席：**

黃碧兒女士。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 **保安局副局長：**

主席。若說中、英兩國何時向第三個國家提出要求，我亦沒有實質的資料。但我知道中國駐聯合國的代表團，曾在日內瓦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這個問題，據悉北京亦有向聯合國駐北京代表提出。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事實上，以你所知，他們是有做些工作的，但中、英兩國均沒有正式回覆你們，說出實際的結果。你只是聽聞，但實際中、英兩國怎樣提供協助？如何與你們合作？

#### **主席：**

葉局長。

#### **保安局局長：**

我們經常與外交部駐港人員就難民問題交換意見，他們是完全支持我們的。要解決這問題，始終是依賴捐款。提出了並不等於有人捐款，當有機會便繼續提出這點。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主席。剛才聽了Mr Pike的講述，聯合國難民公署的態度是「有拖無欠」，香港政府有沒有每年向聯合國交款項？中國政府每年付款給聯合國作為會員費，為何不建議作對沖，扣了這些款項。現時我們屬於中國的一部份，中國政府每年要付那麼多費用給聯合國，而聯合國難民公署則未還這筆款項，這對香港政府和香港居民是不公平的，為何不要求中國政府在那方面與我們計算？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香港並不是聯合國的成員，當然沒有款項可以扣除。中國是聯合國的成員，李華明議員提出可否把中國交給聯合國的會費與這些欠款抵消。我們曾徵詢法律意見，及向外交部提出，外交部的意見是，中國交給聯合國的會費與難民公署尚未償還的款項是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因為聯合國除了照顧難民外，尚有其他功能，例如維持和平，這是中國支持的。而在法律上來說，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聯合國的憲章並沒有明確表明可以把聯合國的會費與聯合國機構的欠款抵消，若有需要，要聯合國大會通過，相信機會是十分低。而且聯合國的財政規例亦說明，難民專員公署財政上的義務，只限於籌得的款項，所以法律顧問給我們的意見是，這樣抵消的機會是非常低。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是我們的法律意見，不是中國政府的法律意見？

**保安局局長：**

是我們的法律意見。中國外交部亦提供了意見，是兩件事不可以混為一談。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中國政府如何能實際地協助我們收回那11.62億元？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 **保安局局長：**

他們可以經常向難民事務專員追討並施加壓力，最重要的是要有人捐款。

#### **主席：**

關於英國方面，在報告書中文本第17頁30(d)段中，當局曾籲請英國捐款，並儘可能指明撥予香港。英國政府表示，其援助政策是紓解貧困，在這方面香港並不符合資格。是否證明英國已不理會此事？保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作跟進工作？葉局長。

#### **保安局局長：**

主席。保安局是希望全面解決難民問題，我們不斷與英國磋商，要求協助，例如他們直接援助貧窟地區，實際對我們有幫助，因為他們捐款給越南，讓越南得到較佳的經濟發展，便沒有那麼多人前來香港。收容越南難民方面，回歸後收容滯港越南難民最多的國家是英國，所以我們是「數管齊下」的。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請問局長，近期是否有越南人抵港？

#### **保安局局長：**

每月均有越南人抵港，因取消了甄別政策，已不接受他們是難民，而是被視作非法入境者，我們是有要求越南政府派員到港甄別他們的身分後收回，這個機制運作良好。

####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問這個機制有否容許尋求政治庇護的人有表達的機會，是否把這些人全部視為非法入境者？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 **保安局局長：**

任何非法或合法入境的人士均可提出政治庇護，他們是可以直接聯絡 Mr Pike 的。

#### **劉慧卿議員：**

即這種情況是存在。

#### **保安局局長：**

仍然存在的。

####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詢問最後一件事，請參閱文件第40段，第19頁第3行，敘述「當局可以更清楚地界定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及“可追收”一詞的含意」，本委員會過去亦曾討論，相等於「欠債的人所承認的、法律上可以強制執行的、具預先安排的還款時間及可在合理時間內追回」。主席，我相信政府是知道我們的想法，即在符合這些情況時，才可追收，才可動用第20條。庫務局局長在第43段的答覆是毋須對第20條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實際上審計署署長是同意我們的意見。我們提出的各項準則是否不合理？

#### **主席：**

俞局長。

####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庫務局的立場在第43段已清楚說明。第40段中提到希望只在下列三個情況下使用墊支帳目，其中是「欠債人所承認的」，這是很不切合實際的。我們會為公眾安全的原因，由政府墊支一些款項，例如清拆私人樓宇的危險結構物，這是不能事前得到欠債人的承認，因樓宇屬於誰人，是需要很多時間才能知悉。另一例子，因公眾安全，需要進行一些斜坡的維修，斜坡的擁有人是政府或是第三者，其中可能會出現爭議。若要找到誰是欠債人，與欠債人簽署法律文件，經他承認，才能進行與公眾安全有關的緊急工作，我相信公眾未必認同政府這樣的處理方法。

第二個「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我們認為法律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亦沒有這樣規限著，我們不同意要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時，才能採用墊支帳目。「具預先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安排的還款時間表」，剛才提述對公眾安全、危急性、一定需要處理的事情，若我們找不到誰是法律上的真正欠債人，不能與他安排一個還款時間表，如斜坡塌下，誰負責任？「合理時間內追回」，我們對《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的全文，不察覺有這個意思。所以庫務局的立場仍是一貫的，在第25及27號報告書內政府已對委員會作出回應。我們感到現時的運作是良好的。我們不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在財政司司長法律賦予他的酌情權下，進行任何有收縮後果的新措施。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首先我們需要道謙，因這些事需要討論，希望局長能忍讓一點。我們明白剛才局長所提的事項。我們不是對公眾說不處理緊迫的事情，我們有財務委員會，可以舉行緊急會議批出款項，問題是有些事情可以採用條例的第20條，若不能採用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款，這是我們的意思，而不是要求停止處理全部事務。

**主席：**

先讓局長回應。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政府的開支在一般的情況下是要財委會批准，亦有很特殊的情況是不容許政府這樣處理，所以在《公共財政條例》下，才有第20及21條的產生。正因有特殊的情況，而第20條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十分清楚，當財政司司長認為可以追收的情況下，我們才引用條例第20條。想回應劉議員，我非常重視這個委員會的聆研。我想強調庫務局就這問題在第43段已詳細的臚列。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在第43段的最後一段，「暫支帳目雖然性質不同，但一般都可在短時間內結清欠款」，若以這筆11.62億元的數額，用10年的時間，直至98年1月，才終止採用暫支帳目，10年是否屬於一個短時間內結清欠款？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李議員的引述已十分清楚。暫支帳目的性質是十分不同的，一般情況下，欠款是在很短的時間內結清。現時我們持有的暫支帳目，主要有三大類，第一是支付難民的費用；第二是政府墊支一些開支，隨後向臨時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或房屋委員會收回的；第三是政府墊支給公務員的，通常在農曆年前對較低層的公務員，預先支付1月份的薪酬。在這三大情況下，除了支付難民的費用外，其餘兩項都是在短時間內收回的。李議員詢問，10年的時間是否一個短時間，10年的時間當然不是短時間。但條例第20條內亦沒有規限著，要在甚麼時間內結清欠款才可以暫支帳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明白暫支帳目是在短時間內可收回的，但到第4年、第5年.....至第10年，這筆款項還未結清，為何不在第4, 5, 6年時把這暫支費用改為分目支出？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因為這個機制運作至第4、5年時，財政司司長仍然認為政府墊支的款項是可以追收的。事實上，政府在第4、5年時有收回過2千萬元的款項。最重要的是根據當時整體情況，認為墊支的款項是可以追收的。

**主席：**

我要詢問的是，事實的證明與當時的判斷是否準確，相信市民很容易作出判斷。希望知道，現時有超過11億元未能收回的事實後，政府是否認為無需要檢討，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或不值得檢討？很明顯能收回的機會是十分渺茫，政府感到當時的判斷有沒有錯漏？有否作任何反省或檢討？俞局長。

####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再強調，引用第20條是要根據當時整體情況，由1988年至1997年年底，根據當時的情況，政府把這筆款項採用墊支帳目的方式支付，是正確的。我不認為第20條下的運作機制需要檢討。

#### **主席：**

想跟進一點，剛才你提出了一些例子關於維修斜坡、收樓的情況，全部均是未能知悉業權誰屬，最大的問題是向誰人收回墊支款項，另外是不能確定還款的時間表，這兩方面是較大的困難。若清楚誰是接受墊支款項的情況下，而帳目委員會又沒有要求定立還款日期，若引用其他的條款，是否困難程度相對較低？清楚知道向誰人追討和法律責任的，可以要求他承認債務，這種情況有甚麼困難？

####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第一、我覺得若清楚欠債人的身分，需要政府暫時以墊支公帑方式進行某項事情，多數是政府眼中的欠債人本身認為無責任去做這事情，在這情況下，政府繼續與欠債人拖拖拉拉，安排還款的時間表，在合理的時間內追回欠款，若墊支項目的工作是屬緊急的性質，我覺得就算知道欠債人的身分，要欠債人在文件上簽署，亦不是在很短時間內可以達到，所以在實際運作的情況下，我們仍然認為財政司司長的酌情權在第20條賦予他的權力是應該繼續，而不是想辦法去縮限財政司司長在這法例下的酌情權。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希望局長給一些書面的補充資料，在過去3年，根據第20條發出的款項有多少及其分類。

#### **庫務局局長：**

我很樂意這樣做，雖然每年的政府帳目均清楚列明，但不用浪費各位的時

##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

間，翻閱多本的文件。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局長是否提供有關追討那些款項的文件？

**主席：**

是的。

**主席：**

1998年1月7日以後的文件，會有書面回覆。

**保安局局長：**

主席。因這償還款項的安排細節亦十分複雜，相信我們作書面答覆較為清楚。

**劉慧卿議員：**

我們在這幾星期內作報告，希望局長能盡快給我們。

**保安局局長：**

會的。

**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及證人出席。今天的公開聆訊到此為止。各議員請留步，我們繼續進行會議。下次公開聆訊的日期是星期四，12月10日，上午9時。

**Recoverability of the outstanding advances to the UNHCR**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